就合作社而且首先是生产合作社而论，它们在本质上是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二重物**，是在资本主义交换条件下的一种小规模的社会化生产。但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交换统治着生产，而且由于竞争的缘故，肆无忌惮的剥削即生产过程完全受资本利益支配成了企业的生存条件。这一点在实际上的表现就是：必须尽量使劳动紧张，必须完全依据市场状况来缩短或延长劳动时间，必须完全依照销售市场的要求吸收劳动力或辞退劳动力，把他们抛到大街上去，总之，必须运用大家知道的一切办法使资本主义企业能够进行竞争。因此，在生产合作社中，工人必须服从充满矛盾的必要条件：他们必须用完全必要的专制制度来管理自己，必须对自己行使资本主义企业家的作用。这种矛盾也就把生产合作社引向毁灭，因为它要末变成资本主义企业，要末在工人利益居于统治地位时就得瓦解。这也是伯恩施坦本人证实过的事实，但是他理解错了，因为他跟在波特·维伯夫人[[1]](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rosa-luxemburg/1898/08.htm" \l "_ftn1" \o ")后面认为英国生产合作社垮台的原因是缺乏“纪律”。这里他肤浅地称之为“纪律”的东西无非是自然发生的、绝对的资本制度，工人当然不能把这种制度用自己身上。[[2]](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rosa-luxemburg/1898/08.htm" \l "_ftn2" \o ")  
  
　　由此可见，生产合作社要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存在下去，只有当它采取迂回曲折的道路消除隐藏在它内部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之间的矛盾，巧妙地逃避自由竞争的规律的时候，才有可能。而它要能够做到这一点，就只有保证自己一开始就有一个销售市场，有一批固定的消费者。作为这种辅助手段为它服务的正是**消费组合**。伯恩施坦曾经探讨过为什么独立的生产合作社会垮台，只有消费组合才能保证它存在下去的秘密就在于此，而不在于购销合作社（或者像奥本海默曾想起过的名称）的区别。  
  
　　但是，在今天的社会里，生产合作社的存在条件既然同消费组合的存在条件联系在一起，那就可以得出进一步的结论，就是生产合作即使在最顺利的情况下也只能进行少量的地方销售和少量的直接必需品，主要是粮食的生产。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最重要的部门，如纺织、煤炭、冶金、石油、机器、机车和造船工业一开始就排斥在消费合作社，从而也是生产合作社之外。因此，撇开生产合作社的二重性不谈外，它也根本不可能具有普遍的社会改良的性质，因为如果生产合作社普遍实行起来，它的先决条件首先是取消世界市场，把现存的经济拆成小规模的、地方性的生产和交换团体，也就是说，实质就是要从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经济退回到中世纪的商品经济中去。  
  
　　但是，生产合作社即使在它可能实现的范围内，在现存社会的基础上也必然要下降为消费组合的单纯的附属品，而消费合作社则因此成了站在前面充当拟议中的社会主义改革的主要代表。但是，这样一来，通过生产合作社进行的全部社会主义改良，就从反对生产资本的斗争，即反对资本主义经济的躯干的斗争，变成反对商业资本的斗争，而且是反对小商业资本、中等商业资本的斗争，就是说，不过是反对资本主义躯干上的小**分枝**的斗争。